

2021 年度区资规分局市级生态公益林配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惠林政策，规范和完善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，保障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林农手中，2021 年，我局早谋划、早启动，全力加大专项资金管理，同时在项目资金管理、业务管理、完成质量、制度落实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支出概况。我区共有市级生态公益林 67343.4 亩，2021 年 6 月 29 日长沙市财政局长财资环指〔2021〕37 号文件安排我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 131.33 万元，区级按照 0.5 倍配套 67.4 万元，合计 198.73 万元，已全部用于 2021 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，包括管护补助资金和公共管护资金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区资规分局具体负责预算支出管理；2021 年 1 月 22 日，区财政局、区资规分局联合出台了《长沙市望城区生态公益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望资规政发〔2021〕4 号），预算资金投向为市级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的山林权属主体，发放到街镇（含村社）的资金在 2021 年 11 月份拨付到各街镇财政所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到农户的

补助资金在 12 月下旬全部发放到位。市级生态公益林保持相对稳定，经日常巡查、森林督查、执法检查等方式未发现违法违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，总面积 67343.4 亩无变化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。加强长沙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保护和管理，改善和优化区域生态环境，充分发挥市级生态公益林的功能和效益，维护市级生态公益林所有者（经营者）的合法权益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保持全区 67343.4 亩市级生态公益林的稳定，防止发生侵占、采伐、破坏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。

3.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。通过对全区 67343.4 亩生态公益林的严格保护，森林蓄积量稳步上升，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，森林在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调节气候等功能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管理，我局分管副局长组织财务、资保等科室对 2021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的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协调、督促各街镇林业机构按照绩效目标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严格执行。

2020 年 9 月区资规局分局申报了《望城区 2021 年专项

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2021年1月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10月份向各街镇下发了《关于发放2021年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望资规政发[2021]73号）对市级公益林的资金进行了及时发放。

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，区资规分局在全区83个管护网格设立公示牌，标明了每个村的生态公益林面积、分布位置，通过区级林长1季一巡林、镇级林长一月一巡林、村级林长半月一巡林，专职护林员每月巡山20天，及时检查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情况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的实施对有利于增强森林资源防护效能和防灾减灾能力，在维护我区生态平衡、生物多样性、提升宜居宜业舒适度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1. 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森林涵养水源、保护水土、调节气候的能力进一步加强。
2. 通过多举措并进，改善了林分结构，增加了林内负氧离子的含量，有利于开展森林康养、森林浴等产业业态。
3. 体现了生态资源同步保护、生态环境同步改善、生态意识同步提高的生态意识。

资金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完成，项目立项规范、管理制度比较健全、项目产出效果较好，自评结论为优秀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(一)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。市级生态公益林区区级配套专项资金属于常年财政预算专项资金，由我局分管副局长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核对当年数据后，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文件，报请区人民政府审定。

(二)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。由我局根据生态公益林的分布位置、面积、山林权属的情况份街镇、分村落实进度计划、绩效目标。

(三)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。市财政下拨资金和配套资金合计 198.73 万元已全部用于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，发放标准为：到农户补偿的管护补助 27 元/亩（个人部分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），公共管护补助共计 2.5 元/亩，其中到区资规局统筹 0.5 元/亩，到街镇 1 元/亩，到村（社区）1 元/亩。

(四)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。保护了森林资源 67343.4 亩，在经济效益方面 1 年增加了林木蓄积量 2 万立方米，在生态效益方面 1 年涵养水源 200 万吨吸收 1600 吨二氧化碳，为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(二) 主要经验及做法。在资金分配上，认真核实公益林经营管理的主体作为补助发放对象，市级资金下达后及时向区人民政府请示，由区财政安排配套资金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制定的《长沙市望城区生态公益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项目管理根据日常检查特别是林长制巡山护林来严格

控制质量，从源头上防止了乱占林地、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基层林业站人员素质、业务能力、管理水平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无法适应新形势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现实需求。二是市级专项资金少，区级财政压力大。三是宣传工作难到位，部分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薄弱，难以全面实现生态公益林的完整度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一是建议区级配套资金在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同步安排。

二是建议重点工程项目占用市级公益林简化审批手续。

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

2022望城分局

